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教師進修學位申請書

(本申請書為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專用,呈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)

申請人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職稱	(兼任行政職務者,請註明兼任職稱)
到任本校期	年 月 日	教師證	類別: 發證字號: 年 月 日 字第 號
任教科目		最高學歷	
進修類別及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進修 (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)		
擬報考院校系所	請注意:如係國外學校,應先查證是否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且實際在國外修業之時間須符規定(碩士至少八個月;博士至少十六個月),以免畢業後無法改敘薪級,影響權益。		
	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所 名 稱
	一		
	二		
三			

申請人請詳閱下列事項,並親自簽章以示切結及願意遵守各項規定

申請日期及簽章: 年 月 日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,其起迄期間並應配合學期辦理。該服務年資之計算,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,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,但服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,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;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,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。
- 三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(部分辦公時間),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,其參加進修名額,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,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。擬進修教師人數逾名額限制時,應依學校進修排序原則評定優先進修順序;但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,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(程)進修。
- 四、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,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,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
- 五、經核准以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每週核予公假八小時,但每次請公假仍須以半日或全日為準,且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,進修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,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。報考前未經學校事先同意,事後經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,必須以每週核給事假或休假(教師兼行政職務具休假資格者)一天之方式前往進修,且課務應自行處理。凡未經進修程序,私自前往研究所進修就讀者,依規定究處。
- 六、經學校同意報考並獲錄取者,應於放榜後、入學前,檢附錄取通知書辦理公假登記或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進修;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,應以學年度為基準,並以二年為原則,如須延長,須經服務學校同意,至多以一年為限。申請留職停薪之起迄時間均需配合學期辦理(如本表「進修類別及期限」欄所填起迄時間),且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,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,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,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,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教師進修期間,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,得由個人或學校視實際需要,變更進修方式為留職停薪進修,但應以學期為單位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,除留職停薪進修外,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,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,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,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。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,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,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。經核准再次申請進修者,將來取得學位後必須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。
- 九、依法令規定,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(職)年資,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,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(課務)需要,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,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
- 十、違反前條規定之服務義務者,除依規定懲處外,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,賠償進修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補助。但其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,免除其賠償責任。進修人員所應負之賠償責任,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,逾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人事室	校長批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經核與教學相關,擬予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經核與教學不相關,擬不予同意		